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在天津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翟雯女士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，此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决算草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，此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，此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过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此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2016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8.审议通过《审议关于天药股份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9.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格式指引)》和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讨论，并出具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2日